证券代码: 600059 证券简称: 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 2020-063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0 年 8 月 14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公司新二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6, 671, 2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41.64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孙爱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 出席 10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红林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晓钧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胡志明先生因公出 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5, 792, 655	99. 7390	878, 632	0. 2610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5, 781, 655	99. 7357	889, 532	0. 2642	100	0.0001

1.03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5, 792, 555	99. 7389	878, 632	0. 2609	100	0.0002

1.04 议案名称: 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5, 792, 555	99. 7389	878, 632	0. 2609	100	0.0002

1.05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5, 792, 555	99. 7389	878, 632	0. 2609	100	0.0002

1.06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限售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5, 792, 555	99. 7389	878, 632	0. 2609	100	0.0002

1.07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上市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5, 792, 555	99. 7389	878, 632	0. 2609	100	0.0002

1.08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5, 792, 555	99. 7389	878, 632	0. 2609	100	0.0002

1.09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ルスパンくエ	1 470	12013	71.0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5, 792, 555	99. 7389	878, 632	0. 2609	100	0.0002

1.10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5, 792, 555	99. 7389	878, 632	0. 2609	1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5, 792, 555	99. 7389	878, 732	0. 2611	0	0.0000

3、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5, 792, 555	99. 7389	878, 632	0. 2609	100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1.01	关于本次发	1, 119, 888	56. 0358	878, 632	43. 9642	0	0.0000
	行股票的种						
	类和面值的						
1 00	议案	1 100 000	== 10=1	200 = 20	44 5005	100	0.0051
1.02	关于本次发	1, 108, 888	55. 4854	889, 532	44. 5095	100	0.0051
	行股票的种						
	类和面值的 议案						
1.03	关于发行对	1, 119, 788	56. 0308	878, 632	43. 9641	100	0.0051
1.00	象及认购方	1, 110, 100	00.0000	010,002	10. 5011	100	0.0001
	式的议案						
1.04	关于定价基	1, 119, 788	56. 0308	878, 632	43. 9641	100	0.0051
	准日、发行价						
	格及定价原						
	则的议案						
1.05	关于发行数	1, 119, 788	56. 0308	878, 632	43. 9641	100	0.0051
	量及发行规						
1 00	模的议案	1 110 700	FC 0200	070 620	42 0041	100	0.0051
1.06	关于本次发 行限售期的	1, 119, 788	56. 0308	878, 632	43. 9641	100	0.0051
	议案						
1.07	关于本次上	1, 119, 788	56. 0308	878, 632	43. 9641	100	0.0051
	市地点的议	_,,		,			
	案						
1.08	关于本次非	1, 119, 788	56. 0308	878, 632	43. 9641	100	0.0051
	公开发行前						
	滚存利润的						
	安排的议案						
1.09	关于本次发	1, 119, 788	56. 0308	878, 632	43. 9641	100	0.0051
	行募集资金 投向的议案						
1.10	关于本次非	1, 119, 788	56. 0308	878, 632	43. 9641	100	0.0051
1.10	公开发行决	1, 119, 708	50.0508	010,032	40, 9041	100	0.0031
	议有效期的						
	议案						
2	关于修订<浙	1, 119, 788	56. 0308	878, 732	43. 9692	0	0.0000

	江古越龙山 绍兴酒股份 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的议案						
3	关司行募用析案 修公股资行告 证开股金性的 公发票使分议	1, 119, 788	56. 0308	878, 632	43.9641	100	0.0051

5%以下股东(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 股,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 1-3 项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波 李勤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5日